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